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第十八批次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补正公告

源城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第十八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一段更正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为推进我区 2019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我区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第二点“征收目的”更正为：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春沐源项目建设。

三、第四点“补偿登记时间”更正为：本方案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90 日内，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区政府设在埔前镇陂角村村委会的登记点办理补偿登记。

四、附件更正为：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61 号）

附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第十八批次土地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2021年8月31日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第十八批次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为推进我区 2019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我区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土地现状

本批次被征土地位于源城区埔前镇陂角村，合计面积 3.1523 公顷，其中耕地 2.5452 公顷、园地 0.00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848 公顷、未利用地 0.1127 公顷。

按权属分，国有土地 0.1257 公顷，埔前镇陂角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 0.0066 公顷，其中耕地 0.0061 公顷（全为水田）、其他农用地 0.0005 公顷；埔前镇陂角小坑上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1.1542 公顷，其中耕地 0.8574 公顷（全为水田）、园地 0.00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72 公顷；埔前镇陂角小坑下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1.8658 公顷，其中耕地 1.6811 公顷（全为水田）、其中农用地 0.1847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春沐源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61号)的规定执行。

(二) 本项目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用地安置等途径安置被征地农民。其中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粤府办〔2009〕41号)要求,在符合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按征地红线面积的10%由村集体与埔前镇人民政府协商选址后安排。

(三) 有关土地征收的各项补偿费用由市自然资源局从征地补偿款专户直接拨付给埔前镇人民政府,再由埔前镇人民政府按公榜无异议结果足额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四) 涉及上述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我区房屋征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四、补偿登记时间

本方案公告期限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止。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90日内,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区政府设立在埔前镇陂角村村委会的登记点办理补偿登记。

五、对补偿安置争议的处理

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

见的，请在公告期限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源城区宝源沿江路）耕地保护与用途管制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县）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协调，经协调未达成协议的，由批准征地的人民政府裁决，作出补偿决定。对裁决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交退土地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其他问题

补偿登记限期内公布实施最新区片综合地价的，按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特此公告。

附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61号）

